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 永甲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華嵩

上訴人 乙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純

被上訴人 鍾侑谷即常靚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萬61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